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倘開發成功，核心產品實現商業化的可能時間表

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EAL®。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倘EAL®開發成功，本集團預期EAL®將於2026年12月實現商業化。

茲提述(a)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6月3日的公告；及(b)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業務回顧－在研產品的研發－非基因修飾細胞產品管線－EAL®」一節，內容有關本集團EAL®新藥申請的狀況。本集團一直就確證性臨床試驗的方案與CDE溝通。其已於2026年6月初向CDE提交方案草擬本，並須於方案確定後開展確證性臨床試驗。基於本集團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及過往經驗，本公司預期於2027年第一季度開展確證性試驗並於其後約39個月內重新提交EAL®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新藥申請。因此，倘EAL®開發成功，本集團預期EAL®將於向CDE提交EAL®的新藥申請後12個月內實現商業化。

本公司強調，其預期於開展確證性臨床試驗後約39個月內重新提交EAL®的新藥申請是基於過往經驗及本公司當時所知的資料。由於(其中包括)CDE的監管政策及要求、EAL®的性質以及有關確證性臨床試驗的實際進展等因素，確證性臨床試驗實際持續時間可能與預期不同。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本集團最終能成功取得有關EAL®的進一步批准或成功營銷EAL®。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譚錚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帆先生、王瑞華先生、王東虎先生、楊昕先生、劉銳先生及曹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典教授、吳智傑先生、彭素玖女士及張國光先生。